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双尖安委发〔2022〕19号

关于印发全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全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全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方案》《全市“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和市委十二届常委会（扩大）会议、区委十一届常委会（扩大）会议部署，深刻吸取省内外各类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区安委会决定从7月下旬至10月末，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两个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清醒认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压实落靠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四大”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等既有部署，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风险，针对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监管盲区漏洞，集中100天时间开展安全生产攻坚战，突出重点、压茬推进、系统治理，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

为，坚决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顽瘴痼疾，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发展，确保稳定。**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高质量统筹经济发展和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事故反弹趋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坚持问题导向，攻坚破冰。**深入查找三年行动以来，重大风险依然突出、重大隐患屡查不改、整治成效不明显、难点问题悬而不决等突出问题，锚定攻坚目标，强化攻坚措施，大力破除隐患问题坚冰。

——**坚持统筹兼顾，一体推进。**统筹结合三年行动、“四大”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等载体，以及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省安委会“四十六条”、市安委会“五十六条”落实措施，深入开展百日攻坚战，杜绝另起炉灶、顾此失彼。

——**坚持担当作为，主动领跑。**在抓落实、见实效上敢于担责、善于担难、勇于担险，一定要有责任心、一定要细心、一定要有主动性、一定要行动快，全面压实落靠各级各方面安全责任，有效掌控局势、化解危机，切实做到肩上有责、心中有数、手中有招。

二、攻坚目标

（一）总体攻坚目标

1. 严格排查安全理念是否树牢。重点解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风险意识不强、安全基础薄弱、安全管理缺失、本质安全水平不高，没有真正做到统筹发展和安全，没有真正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没有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导致边整治、边出事故等突出问题。

2. 严格排查安全责任是否落实。重点解决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三管三必须”落实不到位，特别是“政热企冷”“上热下冷”“时紧时松”“只说不做”“推诿扯皮”“避重就轻”“大而化之”“久拖不决”等突出问题。

3. 严格排查安全整治是否缺位。重点解决安全生产大检查流于形式，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成效不明显，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隐患存量高、增量快、整改进度慢，新业态风险管控不力，重大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等突出问题。

4. 严格排查巩固提升是否深化。重点解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提升年“收官”任务进展不均衡，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省安委会“四十六条”和市安委会“五十六条”措施不实、力度不大、进度不快，安全基础不牢固，制度机制不健全不完善等突出问题。

(二) 重点行业领域攻坚目标

1. 煤矿方面。重点解决8个突出问题：一是升级改造煤矿未

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边建设边生产、不建设只生产、井田范围内采空区积水不清理组织施工等违法违规建设施工行为；二是生产煤矿安全监控数据造假、重大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三是一级、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占比相对较低，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四是停工停产煤矿未制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未经验收擅自生产、明停暗开；五是汛期风险安全防范和水害防治措施不落实、重大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六是主要生产系统不健全不可靠，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未正常运行；七是违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机电设备和产品，瓦斯、水、火及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未落实，违规分包转包；八是煤矿次生地质灾害防治等问题。（区煤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尖山分局、尖山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道路交通方面。重点解决 5 个突出问题：一是运输企业驾驶员日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流于形式”；二是货物装载源头治理及重型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三是“百吨王”违法经营；四是“两客一危一重”企业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五是推动解决事故多发路段和农村地区路口路段安全隐患治理问题。

（尖山交警大队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非煤矿山方面。重点解决 2 个突出问题：一是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二是露天矿山未分台阶（分层）开采，采场高陡边坡、台阶、道路运

输等管理不到位，排土场排土工艺、顺序、阶段高度及边坡管理不规范。（区应急局牵头，尖山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尖山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尖山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房屋及建筑施工方面。重点解决 5 个突出问题：一是从事建筑起重司机、司索信号工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不具备操作资格；二是临边洞口、登高作业等防护措施不到位；三是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使用不正确、不规范；四是城乡房屋安全隐患应排查未排查、应鉴定未鉴定、应管控未管控；五是未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等问题。（区住建局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城镇燃气方面。重点解决 6 个突出问题：一是管道燃气餐饮用户未安装更换报警切断装置、液化石油气用户未安装更换可燃气体报警器，及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二是液化石油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未建设达标、未正常使用；三是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或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未按要求赋码建档和跟踪追溯管理，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内、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四是燃气器具集中整治阶段已整改风险点再现，未依法公示行政处罚结果信息；五是对天然气储配站、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储罐站检查频次少；六是液化石油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倒装等问题；（区住建局牵头，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安邦乡、各街

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消防方面。重点解决 5 个突出问题：**一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涉疫敏感场所、火灾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消防重点场所防火、防烟分区、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设置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自动消防设施不好用等；**三是**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整治不到位、排查不彻底、隐患问题反弹；**四是**既有老旧高层商住混合体、老旧高层住宅、超高层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不明晰、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消防设施停用瘫痪；**五是**公共娱乐场所内违规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容留人员住宿场所等问题。（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以及其它消安委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危险化学品方面。重点解决 5 个突出问题：**一是**重大危险源企业重大隐患问题排查不彻底；**二是**化工产业转移项目安全风险增大，未有效管控；**三是**危险化学品获证生产企业未持续保持许可条件；**四是**安全生产承诺和报告制度、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不落实，不如实记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五是**未结合季节特点安排安全防范工作，开展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不规范，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不顺畅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区应急局牵头，

区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烟花爆竹方面。重点解决 2 个突出问题：一是批发企业非法经营，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及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二是零售店“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未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销售烟花爆竹等问题。（区应急局牵头，尖山公安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工贸方面。重点解决 6 个突出问题：一是涉及危化工艺工贸企业涉危配套项目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程序，危化品管理不到位；二是粉尘涉爆等高风险作业领域重大安全隐患整治不力；三是作业现场安全生产“三违”行为打击不彻底；四是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设备落实不力，持续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生产行为；五是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落实不到位；六是涉氨制冷企业“两大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动火作业管理、重大危险源评估备案、应急准备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区应急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分工负责）

10. 民爆物品方面。重点解决 6 个突出问题：一是民爆物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四超”（超员、超量、超产、超时）和“三违”（违

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二是民爆物品生产线、民爆库房视频监控有死角，未达到全覆盖；三是民爆物品生产区、库区防雷、防静电设施未定期检测合格，消防设施不完善，消防演练出动不及时；四是民爆物品库房出入库制度落实不严格，不同类民爆物品混放，存放过期民爆物品，未按规定落实销售备案制度；五是违规审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行为；六是原材料使用和存储的安全管控等问题。(区工信局牵头，尖山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特种设备方面。重点解决5个突出问题：一是气瓶充装单位未开展充装前后安全检查；二是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气瓶、超使用年限气瓶、标识不清气瓶、翻新和改装气瓶；三是在用电梯未按要求更换鼓式制动器铁质等导磁松闸顶杆；四是在用桥式、门式起重机械未安装两种不同形式的高度限位装置；五是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检验、维护保养、日常安全检查不落实，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等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有限空间方面。重点解决1个突出问题：建筑业危化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尤其是涉及市政管道(供水、供气)检维修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作业审批流程执行和作业过程管理不严格，场所风险辨识不全面，相关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农业机械方面。重点解决5个突出问题：**一是**未按规定程序开展实地检验、牌证核发、驾驶考试、安全检查等监管行为，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进度缓慢；**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农机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的建立不完善与落实不到位；**三是**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逾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持证、审验工作落实不到位；**四是**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五是**农业机械安全运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大，农业机械存在载人载客、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超速超载、人货混装、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规违法行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尖山公安分局、尖山交警大队、安邦乡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文化旅游方面。重点解决5个突出问题：**一是**部分文物古建筑和博物馆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二是**汛期易发生不可移动文物损毁问题；**三是**汛期旅游团队在行程中存在安全风险及受次生灾害影响风险等问题；**四是**对歌舞、娱乐、网吧、营业性演出等文化经营场所及旅游景区安全，文博单位、星级酒店火灾防控及用电安全检查不深入等问题；**五是**旅行社组织游客到不具备条件的游乐场所参加高风险旅游项目，行程紧凑超速赶路，旅游景区带病使用有安全隐患的游乐设施，超过规定承载量接待游客等问题。（区文旅局牵头，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尖山公安分局分工负责）

15. 电力及粮食方面。重点解决5个突出问题：**一是**电力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排查问题不突出；二是电力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协同配合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三是各类储存粮食场所安全责任制落实管理制度建立不健全和运行不到位；四是粮仓机械设备安全运行及管理不到位、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走过场；五是应急预案设立及开展演练不及时不深入等问题。

（区发改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校园安全方面。重点解决5个突出问题：一是无市级校园安全防控管理系统平台，教育系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信息化总体水平不高，安全教育与管理不能实现资源共享；二是安全应急指挥仍然采取传统方式，效率低下；三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监管责任不清、存在监管盲区；四是对学生食堂、燃气锅炉及家属区燃气安全排查不到位，尤其是封闭期间公寓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楼宇内违规对电动自行车充电；五是对学生暑期、放假出游、野浴安全教育力度不到位等问题。（区教体局牵头，尖山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危险废物方面。重点解决3个突出问题：一是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未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二是未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

纸质转移联单，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不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规定；三是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考核不到位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尖山分局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醇基燃料方面。重点解决5个突出问题：一是醇基液体燃料储存设施、醇基液体燃料箱未采用金属材质，使用单位储存量超过建议2天使用量，灶具、管路、燃料供给系统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二是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中毒等安全措施不到位；三是储存使用场所缺少存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外包装缺少粘贴或悬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四是储存使用场所未建立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管理制度；五是相关从业人员掌握醇基液体燃料危险特性、风险类型和应急处置技能不到位等问题。（区应急管理局、尖山公安分局、尖山交警大队、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民政、卫健、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部门也要结合各自实际，确定攻坚目标，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梳理严重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全面防范化解各类重大安全风险。

三、攻坚任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要在全面落实区

安委会《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双尖安委发〔2022〕11号）、区安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省安委会 市安委会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 故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双尖安委发〔2022〕15号）、《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执法大培训大曝光“四大”行动常 态化机制的意见》（双安办发〔2021〕138号）和各行业领域专 项整治等既有部署和责任分工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 和结果导向，有针对性确定攻坚举措，重点开展以下攻坚任务：

（一）持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 述。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自觉对 标对表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区、乡、村三级党组织要至少开展 1次专题学习，做到有学习计划、有工作部署、有督查检查、 有培训讲课、有专题述职。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 2022 年度宣传工作重点，组织 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 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向乡（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 延伸，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区安委 会成员单位、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分工负责）

2. 迅速掀起一场警示教育热潮。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国受警示”重要 指示精神，深刻吸取省内外各类事故教训，严格按照《黑龙江省

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制度（试行）》要求，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突出抓好从业人员岗位技能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应对风险处置及事故防范能力；积极组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集中宣讲、现身说法及事故反思日等活动，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监管部门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同类生产安全事故重复发生，避免重蹈覆辙。（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分工负责）

（二）持续夯实各方安全责任

3.统筹推进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省《实施细则》，推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区、乡（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区安委会将对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领导干部上半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督查检查，推动乡（街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最后“一公里”。（区安委会、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分工负责）

4.深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各监管行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重要要求，建立健全内设安委会或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每一位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

单”，制定完善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及新业态安全监管职责清单，列出重点检查清单，认真落实“七个必查”（涉“众”领域必查，事故易发多发领域必查，连续多年无事故领域必查，集中复工复产领域必查，自查隐患问题少的企业必查，有重大项目开工的企业必查，监管部门有交叉的企业必查）要求，深入推进本行业领域大检查攻坚任务。（各监管行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安全承诺、“开工第一课”讲安全、职代会“双报告”和风险隐患公告等制度，深入排查整改隐患问题，做到“九个到位”（生产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到位，重点涉险环节风险管控到位，“三违”行为纠正到位，重大风险公示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安全技能培训到位，事故警示教育到位，应急演练组织到位，安全经费投入到位）。（**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

（三）持续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6.立即启动新一轮安全生产“大体检”。要组织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在安全生产大检查常态化自查基础上，依照体检标准，立即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大体检”，组织实施“挂号”、集中“开方”、自我“诊断”、全面“会诊”、监督“康复”。7月31日前，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和行业管理部门将企业体检名单报送区安委办。8月底前，列入体检名单的重点行

业领域企业 100%完成体检，并向监管行管部门提交《自检自改报告》，迅速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同时，要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常态化自查，将自查工作贯穿大检查全过程、各环节。（**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分工负责**）

7.持续开展“大执法”行动。区安委会在主流媒体发布大执法《公告》，统一公布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监督电话，并组织张贴在各类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醒目位置，鼓励群众积极举报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及非法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按照“三个必须”“三个牵头”要求组织“大执法”，结合实际重点推进国务院、省、市安委会部署的房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 22 个专项行动，突出大检查部署的 14 个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联合检查、交叉互检等多种方式，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健全完善非法违法案件移交机制，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不断净化安全生产环境。（**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8.深入开展隐患动态清零“大整改”行动。一要建立健全隐患整改责任清单，全面整改“十查十治”、新一轮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及“回头看”、十大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历次省、市督查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务必逐一整改销号、闭环管理。7 月 31 日前，将三年行动启动（2020 年 4 月）以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隐患整改进展清单报区安委会。

从8月开始，每月底前报送当月隐患整改进展情况。二要严格签字备案要求，每月报送动态整改情况。检查情况要由各检查组组长与被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双签字确认，报区安委办备案；其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整改结果要由其派出检查组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区安委办备案。三要层层挂牌督办整改，对涉“众”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行市、区安委会双重挂牌督办；涉及国有企业，实行市、区安委会和企业总部三重挂牌督办，推动隐患整改。（**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9.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要定期组织对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区直及在区市直重点部门每月至少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至少1个典型案例，重点围绕房屋、危险化学品、燃气安全“三个集中治理”，以及打击盗采矿产、查处建筑领域违法分包转包、强化交通事故追责和严查化工、矿山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等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推动全社会树立安全红线、法律底线不可触碰的鲜明导向。坚持“谁不曝光就曝光谁”原则，对不作为、慢作为的部门通报曝光，强化隐患问题整改跟踪力度，严禁只曝不改现象。（**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10.组织全方位“大督查”行动。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督查阶段安排，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对分管“条”“块”进行包保督查，推动事故易发多发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高风险企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各类事故。

一要组织行业督查，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分别在“条”上发力，针对本战线、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深入督导检查。二要组织综合督查，区安委会按照“条”“块”结合原则，组织全面督导检查。（区安委会负责综合督查，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行业管理部门负责行业督查）

（四）持续深化巩固提升任务

11.压实落靠各项防范措施。对标对表“十五条”“四十六条”“五十六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若干措施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双安委发〔2022〕12号）要求，深入查找差距短板，按照责任分工，加快补齐短板弱项。要制定完善细化实化措施，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实施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分类推进实施，在抓落实见实效上加快进度、加大力度，坚决啃下硬骨头，确保在党的二十大前全部落实到位。区安委会将每月调度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对阴奉阳违、犹豫观望、推诿逃避的，及时通报督办，对问题严重的单位，采取约谈、通报、曝光、问责等措施，跟踪推进措施落实。（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12.及时开展大检查“回头看”。党的二十大召开前，要对大检查集中整治阶段排查出的各类风险隐患和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督查，对标对表查看历次督查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是否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同时，深入研究隐患背后的深层次矛盾，

有针对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跟踪隐患问题整改，固化有效管用的措施做法，推动形成长效机制。（**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13.扎实推动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精准完成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任务，总结专项整治经验作法，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措施，抓紧形成一批制度成果；结合落实《安全生产法》，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达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三年行动各责任部门分工负责**）

四、攻坚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要把“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深化细化实化实施方案，确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攻坚目标和具体任务，特别是本次攻坚战确定的18个重点行业领域牵头部门和负责单位，要认真研究细化各自“分战场”的攻坚目标和任务，组织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公里”，坚决守住“第一道防线”。区安委会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各位副区长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百日攻坚战领导小组，组建百日攻坚战工作专班，统筹组

织协调百日攻坚战。各单位、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主动安排部署，分管领导要亲临一线，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百日攻坚战，确保取得实效。

（二）推进任务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将“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作为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抓手、重要载体，压实工作责任，认真研究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重点工作事项，建立工作责任清单，细化落实责任，明确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化解难题，与当前既有工作安排有机结合，统筹部署、一体推进、协同配合、系统整治，扎实推进百日攻坚战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地落实。区安委会将“百日攻坚战”纳入2022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对责任不落实、整治不彻底的，将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三）狠抓攻坚措施。各单位、各部门将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追责问责等有效措施贯穿“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各领域、全过程，通过严上加严的措施，迅速纠正形式主义和经验主义、车轱辘执法、按摩式执法等“宽松软”问题，切实把“六个一批”（严格挂牌督办一批，取缔关闭、联合惩戒一批，严厉打击一批，坚决移送一批，严肃处理一批，公开曝光一批）要求落到实处。特别是要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

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的要严肃处理，对做虚功、图形式、走过场引发事故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调度通报。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将采取周汇总、季通报、月调度、挂图作战、逐个销号方式，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统筹推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各部门、各单位，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已经部署的信息报送要求，及时汇总本地、本行业领域“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进展，每月18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随时报送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党的二十大结束后报送整体工作总结。区安委会将每月对各牵头部门和单位，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状况、攻坚战成果排序列表，并在我区主流媒体公布，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联系人：郑建宇、雷志强，联系电话：4462617；

邮 箱：jsqajj888@163.com。

附件：尖山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组织机构

附件：

尖山区“迎二十大 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区安委会决定成立尖山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依托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成立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言磊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付 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王言印 区委常委、副区长

齐剑萍 副区长

郑 重 副区长

朱祥凯 副区长

徐长岭 副区长、尖山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王建国 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玉光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贺心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邹明瑾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丽艳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 湃 区发改局局长

孙鹏程	区教育局局长
孟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潘雪	区民政局局长
欧阳林友	区司法局局长
付崇伦	区财政局局长
胡晓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陆建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那继铭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丽丽	区商务局局长
李毅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滨	区卫健局局长
李刚	区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
贾晓峰	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白朝阳	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孙晓峰	尖山公安分局副局长
金晟	尖山交警大队大队长
马洪军	市自然资源局尖山分局局长
张长辉	市生态环境局尖山分局局长
杨明	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局长
孙国峰	尖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牟丹	尖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博	安邦乡乡长

李学云 二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士忠 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志伟 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春艳 中心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庆伟 长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丽娜 富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景库 学府街道办事处主任

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每两月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全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重点工作，协调解决重大突出问题，推进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四十六条”重要举措、市安委会“五十六条”落实措施落实落细落靠，指导和督促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专班组长由王言印同志兼任，副组长由王建国同志兼任，成员如下：

张玉光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李贺心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公务员局局长
邹明瑾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丽艳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杨 湃 区发改局局长
孙鹏程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孟 佳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潘 雪 区民政局局长
欧阳林友 区司法局局长
付崇伦 区财政局局长
胡晓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陆建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那继铭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丽丽 区商务局局长
李 毅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 滨 区卫健局局长
李 刚 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局长
贾晓峰 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白朝阳 尖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孙晓峰 尖山公安分局副局长
金 晟 尖山交警大队大队长
马洪军 市自然资源局尖山分局局长
张长辉 市生态环境局尖山分局局长

杨 明 市市场监管局尖山分局局长
孙国峰 尖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牟 丹 尖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 博 安邦乡乡长
李学云 二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士忠 八马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志伟 铁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春艳 中心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庆伟 长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丽娜 富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景库 学府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一）联系市安委办，落实全市“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部署，报送全区百日攻坚战工作情况。

（二）按照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加强对安邦乡、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单位百日攻坚战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三）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调度全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开展情况。

（四）适时运用通报、约谈、督查、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全区百日攻坚战深入开展。

（五）统筹推动落实安“十五条”硬措施、“四十六条”

重要举措、“五十六条”落实措施。

（六）编发全区百日攻坚战工作简报。

（七）完成区“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领导小组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